

合同编号：20256101014

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项目合同

(采购包 2)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费项目（项目编号：SXLX-2025-007）由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西安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采购包2）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对在本市常住符合评估要求的人群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和规定流程，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与社会参与4个一级指标及26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估，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并在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及结果告知书等材料，为评估对象享受本市与失能等级有关的养老服务政策待遇提供依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如遇特殊情况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45个工作日。

第二条 服务地点和评估对象

（一）服务地点

新城区、碑林区、临潼区、灞桥区、高陵区、阎良区、经开区、蓝田县、浐灞国际港区域内西安市民政局的指定地点。

（二）评估对象

1. 机构评估对象：在本市常住，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该机构必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老年人、持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

2. 个人评估对象。主要评估以下两类人员：

（1）低收入人口中部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即特困人员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人员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百岁老年人。

第三条 评估标准和评估人员要求

（一）评估标准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与社会参与4个一级指标及26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估，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分别为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五个等级，并形成评估报告。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若意识状态改变，应重新进行评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应提高一个级别：①确诊为痴（F00~F03）；②精神科专科医生诊断的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疾（F04~F99）；③

近30天内发生过2次及以上照护风险事件（如跌倒、噎食、自杀、自伤、走失等）。

（二）评估人员要求

应至少配备5名专/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者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不少于1人、社会工作者不少于1人、高级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人、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兼职人员应有劳动服务合同（劳动合同需包含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等必备条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岗前培训合格证明，乙方应当就上述评估人员的信息及资质在甲方处进行备案。

如果乙方需要更换评估人员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评估人员，但应当保证更换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不得影响评估质量，如果乙方私自进行人员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次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多次（3次及以上）私自更换评估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四条 评估流程

（一）评估申请

1. 个人申请。低收入人口中部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由市民政局从社会救助系统直接导入相关数据；百岁老人由街道（镇）工作人员提交评估申请。

2. 机构申请。养老机构可以登录评估系统，上传相关资料，提交评估申请，批量为服务的老年人在线申请能力评估。

（二）申请审核

按照相关要求，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

（三）评估预约

乙方接到派单后，应及时与老年人及家属充分沟通，确认采用入户评估或者定点评估的评估方式。对行动不便、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的评估对象宜采取入户评估。开展评估前，全面了解老年人身体状况，及时告知老年人及代理人、监护人或护理人提前准备病历、诊断证明等医学相关材料，预约评估时间。

（四）现场告知

评估活动应有评估对象的代理人、监护人或护理人在场，在实施评估前，按要求填写《诚信声明》，评估人员向申请人提供评估工作告知单，内容含有评估机构名称、评估人员姓名、乙方联系电话、收费标准及本次收费价格、评估结果应用、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五）实施评估

评估工作一律使用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评估系统，严禁私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后续上传等行为。评估人员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规定的评估流程实施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填写相关表格，如实记录情况，信息提供者应在相关表格签名，并对评估过

程进行视频录像。每次评估应有 2 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评估人员应规范着装，佩戴有自己身份标识的证件，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

（六）评估结果告知

乙方应对评估过程、评定结果进行审查，于评估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评估系统出具正式结果，以《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西安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等形式呈现，报告及告知书须由参与评估的至少 2 名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申请人可登录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查询。

（七）评估争议处理

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老年人能力评估系统出具评定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估系统提出复核评估申请。由老年人能力评估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受理评估申请，随机抽取 2 名专家进行复核评估，出具复核评估报告，复核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评估结果的争议情况作为考核乙方的重要依据。

可应用于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该使用评估结果的情况。

（八）评估资料

评估信息（含录像）由乙方妥善保管，（录像需采用加密方式存储，访问和查阅权限仅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指定人员，每次调阅需登记《录像调阅日志》，调阅人签字确认，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删除，乙

方应当保证存储录像资料的存储安全，如发生录像丢失或者损毁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备接续评估、争议处理或监督检查时使用。

（九）评估单价

机构评估费用为 80 元/人次；个人评估费用 110 元/人次。

评估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评估单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及其委托的绩效评估机构有权监督乙方保质保量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工作，并将评估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及时通过电话或者书面反馈于乙方。

（二）甲方有权查看乙方评估工作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技能证书、岗前培训证书等相关档案资料，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三）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完成其指定的工作任务。

（四）甲方对知悉的乙方评估工作人员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五）甲方应负责项目的部分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产生的后果进行索赔。

（二）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为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评估标准、评估流程、评估人员要求的各项标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四）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的法律法规，如遇劳动纠纷或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受到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等情况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绩效评估机构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考核。

（六）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善西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相关内容及程序，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与其他平台及机构的信息互通互联。

（七）乙方派至甲方的评估员工应符合评估人员要求，为评估员工建立个人档案，个人档案包括详细个人资料、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资格证书、健康证明、劳动合同等，并将档案信息同步到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乙方不能拒绝甲方不定时抽检的权利。

（八）乙方应当保证评估员工均具备有关专业资质，接受过有关技能培训，如果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造成被评估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向被评估人员进行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乙方在进行评估工作时,不得接受被评估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礼物或吃请,保证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七条 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含税合同总金额: ¥658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最终以实际评估人次据实结算。

2. 结算公式:据实结算总金额=机构评估单价×机构评估人次+个人评估单价×个人评估人次(若实际评估人次超过预计人次,据实结算总金额也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二) 结算方式

1. 第一笔款项: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5%,即¥3619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款项:11月中旬,依据评估人次据实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974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第三笔款项:服务合同内容完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具体金额以合同尾款计算公式为准;

合同尾款计算公式:

合同尾款金额=据实结算总金额-一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金额-甲方已支付金额

2. 税费承担: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结算依据：以实际完成的合格评估人次及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结算依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评估人员薪酬、交通费、设备损耗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成本，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政策强制调价除外）。

第八条 验收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数量：总服务人次不少于 7500 人次。

2. 服务交付物：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地为老年人提供了能力评估服务，形成了完整的能力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资料、影像等。

3. 服务质量：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的人员、设施设备、操作规范、服务质量是否达到《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性、及时性、可靠性等；

4. 技术性能：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准确率达到 90%以上（随机抽取 5%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准确率以复核结果为准）；

5. 培训和支持：提供了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6. 验收方法：项目验收会、评审会、实地验收及抽查。

7. 绩效考核：甲方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将根据绩效评估方案针对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评估分为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九条 合同的订立

（一）订立地点：西安市民政局。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复制、泄露甲方秘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分包、挂靠等形式）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支付至乙方的合同款项退还至甲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乙方私自转包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时，经甲方3次书面整改通知无效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支付至乙方的合同款项退还至甲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5%。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

议) 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按照已支付费用约定退还。

(三)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

1.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或逾期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 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的(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为准), 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整改, 整改仍不合格的;

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4.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6.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四)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 甲方应当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合同到期或解除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评估资料、数据及信息, 并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资料销毁。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亦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说明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或省、市有关政策变化，双方应在政策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方案，对评估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 双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履行反洗钱义务，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职责。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工作成果验收等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骑缝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日后即视为送达，电子邮箱通知邮件发送成功即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李亚伟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7213 0130 6600 00021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刘文



地址：西安市高新三路 12 号中国人保（陕西）金融大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3700 0287 1920 0124 579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